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地方配套经费**

实施单位（公章）：**昌吉回族自治州退役军人事务局**

主管部门（公章）：**昌吉回族自治州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刘永强**

填报时间：**2025年05月07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①《退役军人保障法》第九条：退役军人保障工作所需经费由中央和地方共同承担。第五十条：退役军人依法参加当地政府的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等社会保险，并享受相应待遇。 ②《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第五十九条：到地方后，未被党和国家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录用聘用期间的住房补贴和医疗保障所需经费，由安置地政府解决。 ③《关于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安置管理若干问题的意见》第四部分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所需缴纳的单位缴费部分和公务员医疗补助所需经费由安置地政府解决。 ④《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贯彻关于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安置管理若干问题的意见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转联〔2001〕6号)：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疗保障属单位缴费和按国家公务员补助的部分及冬季取暖费由同级财政纳入当年财政预算。**  
**2.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地方配套经费（以下简称“该项目”或“项目”）**  
**（2）项目主要内容：昌吉州退役军人事务局绩效目标 管理工作小组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21号）和《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文件精神，为保证本单位项目绩效目标的顺利实施，特成立昌吉州退役军人事务局绩效管理工作组织机构，机构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王效文 党组书记、一级调研员 副组长：冯亚新 党组副书记、局长 李保河 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 员：唐海运 办公室主任 刘永强 移交安置科负责人 郑惠玲 拥军优抚科负责人 财务人员 绩效管理工作组织机构职责分工：组长冯亚新同志全面负责单位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李保河副组长负责小组日常工作，其他成员配合协助组长对本单位支出预算绩效监控工作实施监控。 2022年度监控工作计划、计划实施情况等：本年度我单位领导高度重视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监控工作，成立了绩效监控工作组织机构，认真做到： 一、按照“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从严控制非急需、非刚性支出”的预算编制原则，依照政策、标准、人数等申报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二、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各项规定，压减一般性支出，从严控制非急需、非刚性支出。 三、严格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要求，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推进绩效管理与预算管理紧密结合，将绩效理念和方法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构建事前事中事后绩效管理闭环系统，覆盖单位所有预算资金。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全面设置绩效目标，提升绩效目标的科学性和规范性。 四、进一步完善预算公开工作机制，全面推进预算信息公开工作，根据《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文件要求，严格按照财政局规定的时间、格式和内容予以公开，完成本单位预算信息的公开工作，提高部门预算的透明度。 五、严格预算执行考核工作，落实各项支出，加快资金使用，加强支出进度检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3.实施情况**  
**实施主体：昌吉回族自治州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时间：本项目实施周期为2024年1月-2024年12月。**  
**实施情况：退役军人事务局积极落实国家关于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的政策，确保地方配套项目与国家政策相衔接，为军转干部提供了良好的政策保障。服务体系建设完善：通过构建完善的服务体系，包括就业指导、创业扶持、医疗保障、生活补助等多方面服务，有效满足了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的需求。部门协同合作：退役军人事务局与相关部门紧密合作，形成了工作合力，确保了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各项任务的圆满完成。信息化管理水平提升：利用信息化手段，提高了项目管理效率和服务质量，为军转干部提供了更加便捷、高效的服务。**  
**4.项目实施主体**  
**（1）主要职能**  
**①负责退役军人思想政治、服务管理、移交安置、教育培训、就业创业、 优待抚恤、褒扬纪念、双拥共建等退役军人事务领域服务性、保障性、事务性工作;**  
**②承担自治州党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自治州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职责.**  
**（2）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内设机构：办公室、移交安置科、拥军优抚科。**  
**5.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本项目预算安排总额为140.84万元，资金来源为本级部门预算，其中：财政资金140.84万元，其他资金0.00万元，2024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140.84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00%。**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140.84万元，预算执行率140.84%。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106人医疗保险补助费用。基本医疗保险费标准为16000元/月，按照单位部分（8%）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准为16000元/月，按照单位部分（0.5%）缴纳；大额医疗保险标准为5元/月。**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昌吉州退役军人事务局在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地方配套经费项目上，主要围绕资金保障、服务管理、教育跟进、创业扶持等方面展开工作，确保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并促进其顺利融入社会，实现稳定就业和创业。每月及时为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办理基本医疗保险、大病医疗保险、公务员医疗补贴，共计106人，落实取暖费的发放，发放人数为106人，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提升服务退役军人能力，促进社会和谐、无信访事件，进一步提升退役军人荣誉感、归属感、获得感。**  
**2.阶段性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自治州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昌州财预〔2018〕171号）的规定，结合我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项目实施和财务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指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完善后绩效指标如下：**  
**（1）项目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  
**“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人数（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6人”；**  
**“缴纳大额医疗人数（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6人”；**  
**“发放取暖费（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6人”；**  
**“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人数（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6人”；**  
**②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③时效指标**  
**“医疗保险缴纳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2）项目成本指标**  
**①经济成本指标**  
**“公务员医疗补助（单位部分/月）”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60万元/月”；**  
**“基本医疗保险费（单位部分/月）”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60万元/月”；**  
**“大病医疗保险（单位部分/月）”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元/月/人”；**  
**②社会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③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3）项目效益指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②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退役军人能力得到提升，促进社会和谐、无信访事件”指标，预期指标值为“长期”；**  
**“退役军人获得感、荣誉感”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提高”；**  
**③生态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4）项目满意度指标**  
**①满意度指标**  
**“退役军人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自治州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昌州财预〔2018〕171号）、《关于做好昌吉本级2025年预算绩效工作的通知》、《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文件精神，我单位针对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地方配套经费开展本次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通过绩效评价，促进本单位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旨在评价本项目前期审批、实施过程及实施效果，促进预算管理不断完善，加快绩效目标的实现，保证财政资金有效、合理使用，具体绩效评价的目的细分如下：**  
**一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指示精神，建立健全“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预算管理机制、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能。**  
**二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做实绩效目标，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细化形成多维度绩效指标，将绩效指标细化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经济成本指标、社会成本指标、社会生态环境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内容，保证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科学、规范、合理、可衡量。**  
**三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纠正对绩效管理理解上的偏差，建立更加全面科学的绩效指标体系，督促在预算编制中，将资金申请、绩效目标和具体指标统筹考虑，形成“花钱问效”的责任契约机制，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严肃性和约束力，推动绩效管理向全方位的绩效预算转变，逐步建立“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评价结果应用为保障，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的绩效预算管理新体制。**  
**四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绩效的角度发现本项目在决策、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寻求解决方案，为进一步深化项目管理工作提供依据，以促进项目进一步的推进和后期项目维护和评价工作提供更深一步的理论和实际支持。**  
**2.绩效评价对象**  
**此次我单位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实施评价工作，本次评价对象为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地方配套经费，评价核心为项目资金、项目产出、项目效益。**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综合绩效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 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自治州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昌州财预〔2018〕171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等要求，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地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评价工作组本着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绩效相关的原则，采用全面、重点、现场和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我单位通过实施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结合项目特点，经与专家组充分协商，设置指标体系结构如下：设置一级指标共5个，包括：决策指标（21.00%）、过程指标（19.00%）、产出指标（30.00%）、效益指标（20.00%）、满意度指标（10.00%）五类指标。主要围绕资金使用、项目管理、资源配置等方面，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从而考察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合理性，进而提出完善意见。整个评价框架构成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详细指标体系见“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体系”。**  
**3.评价方法**  
**我单位根据本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本项目绩效。其中：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文献法、成本效益法、因素分析法以及公众评判法，根据不同三级指标类型进行逐项分析。**  
**①定量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对比三级指标预期指标值和三级指标截止评价日的完成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②定性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将调研结果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要求分为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00%（含）-80.00%（含）、80.00%-60.00%（含）、60.00%-0.00%合理确定分值，详细评价方法的应用如下：**  
**立项依据充分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规划，对比实际执行内容和政策支持内容是否匹配。**  
**立项程序规范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相关项目设立的政策和文件要求，对比分析实际执行程序是否按照政策及文件要求执行，分析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比较法，对比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与项目内容的相关性、资金的匹配性等。**  
**绩效指标明确性：比较法，比较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是否符合双七原则，是否可衡量。**  
**预算编制科学性：成本效益分析法，分析在产出一定的情况下，成本取值是否有依据，是否经过询价，是否按照市场最低成本编制。**  
**资金分配合理性：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资金的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分配金额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需求金额一致，**  
**资金到位率：比较法，资金到位率预期指标值应为100.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预算执行率：比较法，预算执行率预期指标值应为100.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资金使用合规性：文献法、实地勘察法，一是查找资金管理办法，包括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单位自有资金管理办法；二是通过查账了解具体开支情况，是否专款专用，是否按照标准支出。**  
**管理制度健全性：文献法、比较法，查阅项目实施人员提供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将已建立的制度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进行对比，分析项目制度的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比较法，结合项目实际实施过程性文件，根据已建设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综合分析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定量指标：比较法，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定性指标：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分析、评价。具体绩效评价标准解释如下：**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我单位于2025年2月17日，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正式开始前期准备工作，通过对评价对象前期调研，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及分工如下：**  
**冯亚新（评价小组组长）：主要负责项目策划和监督，全面负责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最终质量，对评价人员出具的最终报告质量进行复核，确保评估结果的客观性；**  
**白立新（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资料的收集，取证、数据统计分析；**  
**唐海运（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项目报告的制定，指标的研判，数据分析及报告撰写。**  
**2.组织实施**  
**2025年2月18日-2月25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在数据采集方面，评价小组整理单位前期提交的资料，与项目实施负责人沟通，了解资金的内容、操作流程、管理机制、资金使用方向等情况并采集信息，了解项目设置背景及资金使用等情况。**  
**3.分析评价**  
**2025年2月26日-3月10日，评价小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  
**4.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2025年3月11日-3月15日，评价小组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绩效评价模块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审核。**  
**5.问题整改**  
**经审核通过后，由评价小组将报告推送至项目实施人员，由项目实施人员根据报告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落实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由评价小组负责监督和核查整改落实情况，确保绩效评价落到实处。**  
**6.档案整理**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经评价，本项目达成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具体表现在：严格参照公务员标准调整并按时发放退役金，及时为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办理基本医疗保险、大病医疗保险、公务员医疗补贴，落实取暖费等各项地方配套资金和待遇，确保待遇精准落实。军转办工作人员定期与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开展谈心交流活动，交流感情，帮助转变择业观念，调整择业心态。同时协调工商、税务等部门，为从事个体经营或创办企业提供便利条件，鼓励和促进创业就业。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提升服务退役军人能力，促进社会和谐、无信访事件。进一步提升退役军人荣誉感、归属感、获得感。**  
**（二）评价结论**  
**此次绩效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小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采用因素分析法和比较法对本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100.00分，绩效评级为“优”。综合评价结论如下：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23个，实现三级指标数量23个，总体完成率为100.25%。项目决策类指标共设置6个，满分指标6个，得分率100.00%；过程管理类指标共设置5个，满分指标5个，得分率100.00%；项目产出类指标共设置9个，满分指标9个，得分率100.00%；项目效益类指标共设置2个，满分指标2个，得分率100.00%；项目满意度类指标共设置1个，满分指标1个，得分率100.00%。详细情况见“表3-1：项目综合得分表”及“附件2：项目综合得分表”。**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1.00分，实际得分21.00分。**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立项符合《退役军人保障法》中：“第九条：退役军人保障工作所需经费由中央和地方共同承担”；本项目立项符合《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中：“第五十九条：到地方后，未被党和国家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录用聘用期间的住房补贴和医疗保障所需经费，由安置地政府解决”内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本项目立项符合《昌吉回族自治州退役军人事务局单位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中职责范围中的“负责退役军人思想政治、服务管理、移交安置、教育培训、就业创业、 优待抚恤、褒扬纪念、双拥共建等退役军人事务领域服务性、保障性、事务性工作”，属于我单位履职所需；根据《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申请书》，本项目资金性质为“公共财政预算”功能分类为“[20828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经济分类为“[30307]医疗费补助”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经检查我单位财政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本项目不存在重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本项目为非基础建设类项目，不涉及发改立项批复流程，由我单位自行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预算申请计划，经过与党委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经查看，该项目申请设立过程产生的相关文件，符合相关要求，本项目为非基础建设类项目，属于专项资金安排项目，不涉及事前绩效评估、可行性研究以及风险评估，由我单位严格按照《关于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安置管理若干问题的意见》、《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贯彻关于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安置管理若干问题的意见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转联〔2001〕6号)文件要求实施项目。**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本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1）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该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严格参照公务员标准调整并按时发放退役金，及时为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办理基本医疗保险、大病医疗保险、公务员医疗补贴，落实取暖费和独生子女费等各项地方配套资金和待遇，确保待遇精准落实。军转办工作人员定期与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开展谈心交流活动，交流感情，帮助转变择业观念，调整择业心态。同时协调工商、税务等部门，为从事个体经营或创办企业提供便利条件，鼓励和促进创业就业。全面落实定人包户、走访慰问、健康体检、荣誉疗养等军休服务管理制度，创新开展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红色见学活动，进一步提升退役军人荣誉感、归属感、获得感。**  
**②该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缴纳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疗保险106人，每月按时为其缴纳医疗保险，发放取暖费106人，定专人负责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个人情况、家庭情况、社会保障以及就业情况等信息统计，建立信息库，及时联系、更新信息，为自主择业转业干部排忧解难、跟踪服务。出台《关于促进新时代自治州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方案》《关于进一步做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办法》，形成各相关单位齐抓共管、协调配合的长效机制，助力退役军人实现稳定就业、稳健创业。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提升服务退役军人能力，促进社会和谐、无信访事件。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两者具有相关性。**  
**③该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每月按时为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办理基本医疗保险、大病医疗保险、公务员医疗补贴各共计106人，落实取暖费发放人数106人，达到提升服务退役军人能力，促进社会和谐、无信访事件的收效益，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该项目批复的预算金额为140.84万元，《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中预算金额为140.84万元，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经检查我单位年初设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本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12个，定量指标10个，定性指标2个，指标量化率为83.33%，量化率达70.00%以上。**  
**该《项目绩效目标表》中，数量指标指标值为“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人数106人”“缴纳大额医疗人数106人”“发放取暖费106人” “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人数106人”，三级指标的年度指标值与年度绩效目标中任务数一致，已设置时效指标“医疗保险缴纳及时率（%）”。已设置的绩效目标具备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时限性。**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本项目所设置绩效指标明确。**  
**3.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预算编制通过相关文件的补助标准，根据实际补人员数量编制预算，即预算编制较科学且经过论证；**  
**预算申请内容为目前州直现有自主择业军转干部106人，每月按时为其缴纳医疗保险，项目实际内容为缴纳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疗保险106人，每月按时为其缴纳医疗保险，发放取暖费106人，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提升服务退役军人能力，促进社会和谐、无信访事件。，预算申请与《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地方配套经费实施方案》中涉及的项目内容匹配；**  
**本项目预算申请资金140.84万元，我单位在预算申请中严格按照项目实施内容及测算标准进行核算，其中：医疗保险费用140.84万元。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预算编制科学。**  
**（2）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实际分配资金以《关于申请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地方配套经费资金的请示》和《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地方配套经费实施方案》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根据《退役军人保障法》》第九条：退役军人保障工作所需经费由中央和地方共同承担，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140.84万元，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管理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9.00分，实际得分19.00分。**  
**1.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140.84万元，其中：财政安排资金140.84万元，其他资金140.84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40.84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00%=（140.84/140.84）×100.00%=100.00%。得分=（实际执行率-60.00%）/（1-60.00%）×4.00=4.00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2）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140.84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00%=（140.84/140.84）×100.00%=100.00%；**  
**项目已完成，总体完成率为100.43%；**  
**得分=（实际完成率-60.00%）/（1-60.00%）×权重=100.00%×5.00=5.00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通过检查本项目签订的合同、资金申请文件、发票等财务付款凭证，得出本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昌吉回族自治州退役军人事务局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昌吉回族自治州退役军人事务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资金支出符合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2.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单位已制定《昌吉回族自治州退役军人事务局资金管理办法》昌吉回族自治州退役军人事务局收支业务管理制度》《昌吉回族自治州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昌吉回族自治州退役军人事务局合同管理制度》，上述已建立的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项目制度建设健全。**  
**（2）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该项目的实施符合《资金管理办法》《收支管理制度》《昌吉回族自治州退役军人事务局采购业务管理制度》《昌吉回族自治州退役军人事务局合同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项目具备完整规范的立项程序；经查证项目实施过程资料，项目采购、实施、验收等过程均按照采购管理办法和合同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执行，基本完成既定目标；经查证党委会议纪要、项目资金支付审批表、记账凭证等资金拨付流程资料，项目资金拨付流程完整、手续齐全。综上分析，项目执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经现场查证项目合同书、验收评审表、财务支付凭证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调整事项。**  
**④该项目实施所需要的项目人员和场地设备均已落实到位，具体涉及内容包括：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地区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启动实施后，为了加快本项目的实施，成立了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地方配套经费工作领导小组，由王效文任组长，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组员包括：刘永强和李秀伟，主要负责项目监督管理、验收以及资金核拨等工作。**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所建立制度执行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9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30.00分，实际得分30.00分。**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人数（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6人”，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6人”，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  
**“缴纳大额医疗人数（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6”，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6”，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  
**“发放取暖费（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6人”，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6人”，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  
**“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人数（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6人”，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6人”，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费足额拨付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  
**3.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医疗保险缴纳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  
**4.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公务员医疗补助（单位部分/月）”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60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60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  
**“基本医疗保险费（单位部分/月）”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60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60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  
**“大病医疗保险（单位部分）/月”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元/月/人”，实际完成指标值为“5元/月/人”，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  
**（2）社会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无此类指标。**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无此类指标。**

**（四）项目效益情况**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0.00分，实际得分20分。**  
**1.经济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无此类指标。**  
**2.社会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服务退役军人能力得到提升，促进社会和谐、无信访事件”指标：预期指标值为“长期”，实际完成指标值为“达到预期指标”，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00分。**  
**“退役军人获得感、荣誉感”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提高”，实际完成指标值为“达到预期指标”，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00分。**  
**3.生态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无此类指标。**

**（五）项目满意度情况**  
**项目满意度类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0.00分，实际得分10.00分。**  
**1.满意度完成情况分析**  
**“退役军人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5.2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00分。**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本项目年初预算资金总额为184.80万元，全年预算数为140.84万元，全年执行数为140.8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00%。**  
**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23个，满分指标数量23个，扣分指标数量0个，经分析计算所有三级指标完成率得出，本项目总体完成率为100.25%。**  
**综上所述本项目预算执行率与总体完成率之间的偏差为0.25%。主要偏差原因是：年初设定指标值过低。**

1.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按照安置地政府的有关规定，统一参加安置地的基本医疗保险，并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待遇。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所需缴纳的单位缴费部分和公务员医疗补助，由安置地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部门向当地统筹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缴纳，所需经费由安置地政府解决，自主择业享受公务员医保待遇人员名单进行保密管理。**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政策执行与资金管理方面。问题：政策调整可能影响退役金发放，如“军人职业津贴”项目被取消，导致退役金结构改变，引发军转干部不满。原因：政策调整未充分征求军转干部意见，调资明细模糊不清，引发猜测和担心。此外，资金管理过程中可能存在信息不对称、沟通不畅等问题。服务管理与就业支持方面。问题：部分街道、社区管理服务工作无人具体操办，出现相互推诿扯皮现象，导致政策措施在落实过程中难以形成合力。原因：人员紧张、设施有限，导致政策法规宣传、就业指导和培训等拓展性工作未完全开展。同时，部门间协调机制不健全，缺乏统一的联动平台。**   
 **2. 军转干部自身因素方面。问题：部分军转干部择业观念存在“误区”，就业周折较多，导致就业率不高。原因：个人自然情况、就业需求不同，加之社会竞争激烈，职能部门作用未充分发挥，导致军转干部在就业过程中面临诸多困难。信息透明与沟通方面。问题：退役金调整等政策变动信息不透明，引发军转干部焦虑。原因：职能部门未及时、详细解释政策调整背景和目的，导致信息不对称，军转干部对政策变动缺乏了解和信任。**

**六、有关建议**

**1. 加强政策宣传：通过多种渠道加强政策宣传，确保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充分了解有关待遇、创业扶持政策、优惠政策等，提高政策知晓率。强化部门间协作：建立健全部门间协作机制，明确各部门职责，加强互动和协作，确保政策有效执行。例如，针对小额担保贷款政策，应明确军转办、工商、税务等部门的职责和分工，简化申报流程。**  
 **2. 加大就业创业激励力度：出台更多优惠政策，支持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就业创业。加强实习实训基地和创业孵化基地建设，提供职业培训、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等就业服务。充分利用互联网等手段，促进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与用人单位之间的人才供需信息对接。规范档案管理：成立专门的退役军人档案管理部门，配备档案管理专业人员，明确责任，规范管理。确保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等群体档案得到妥善保管和利用。**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本项目部分间接产生的效果无法准确在短期内衡量，因此很难认定项目产生的全部效果。通过指标来反映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全面性需要不断地完善和研究。**  
**（二）评价结果作为安排政府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对评价等级为中、差的，要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根据情况核减预算。**  
**（三）评价结果分别编入政府决算和部门预算，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依法予以公开。**  
**（四）对使用财政资金严重低效无效并造成重大损失的责任人，要按照相关规定追责问责。对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的，应当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五）工作人员在绩效评价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行为的，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